

2008年9月1日起

新例承認註冊中醫向工傷僱員 進行之醫治、身體檢查及發出之核證

■ 香港的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就僱員因工受傷而制定一個不論過失、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，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，以及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的僱員，均受保障。

《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（中醫藥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（下稱《修訂條例》）有關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282章）的部分，於2008年9月1日生效，就僱員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，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、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；而註冊中醫就是指，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且已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註冊的人士。

是次修訂適用於生效當日或之後，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，因工遭遇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、義務或法律責任。 ■

《修訂條例》主要內容 ■

工傷病假證明

根據《修訂條例》，僱員在2008年9月1日或之後，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或遭遇意外，向註冊中醫求診，如註冊中醫診斷僱員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，可發出僱員所需的缺勤期間的證明。

醫療費用

原有法例規定，僱員若因工受傷，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，否則僱主須支付僱員在接受醫治期間的醫療費（包括診金、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；護理、入住醫院、藥物、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等）。工傷僱員可獲付還醫療費用的每天最高金額（港幣）為：

住院治療	: 200元
門診治療	: 200元
如同日住院及門診治療	: 280元

根據新實施的修訂，除上述原有規定外，受傷僱員可接受包括註冊中醫給予的醫治。如僱主提供的免費醫治中，並未涵蓋受傷僱員獲得的所有醫治類別，僱主須支付該項並無免費提供的醫治類別的醫療費用。

如僱員要求僱主付還的醫療費用中，包括藥物費用，該等藥物須為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中醫所處方，並用於直接醫治的有關損傷。除非處方列明有關藥物的配發次數，並按照該指示配發，否則僱員不得要求付還同一處方配發超過一次的藥物費用。

身體檢查

假如僱員在2008年9月1日或之後因工受傷，正接受某一醫療學科的醫治，僱主為受傷僱員安排身體檢查時，須安排僱員由同一醫療學科的人士進行有關檢查。例如僱員正接受註冊中醫診治，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名的註冊中醫進行，如此類推。

該位受僱主委託為僱員進行有關檢查的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，須在完成檢查後，擬備檢查報告，送交僱主。有關擬備檢查報告的費用由僱主承擔。

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他，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下列指定時間前，向僱員送交有關報告的副本，即屬違例，可被判處罰款：

- (a) 僱主接獲該要求後 21 天屆滿時；或
 - (b) 僱主接獲有關報告後 14 天屆滿時。
- (以時間較後者為準)

其他

除上述主要修訂外，其他包括在供應或裝配外科器具，或法例下各委員會成員等方面，註冊中醫可如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擁有相同的職能。

相關參考資料 ■

註冊中醫名單、專業守則及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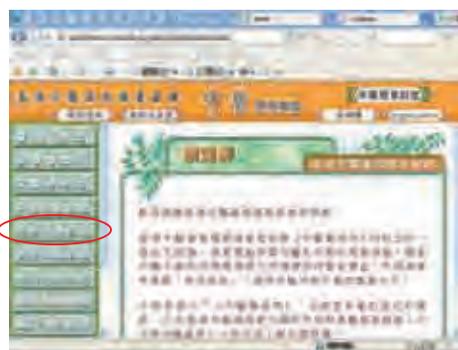
註冊中醫是指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、已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第 69 或 85 條註冊的人士。只有已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的人士，才有權稱為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」或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」，或簡稱「註冊中醫」或「註冊中醫師」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管委會」)已將一份載列了所有註冊中醫的名單，上載至管委會網頁供市民查閱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cmchk.org.hk>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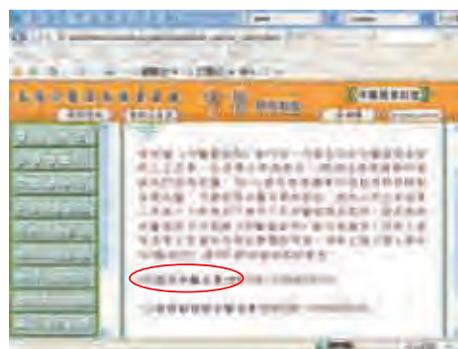
1.

點擊此處進入



2.

點擊此處進入註冊中醫名單



3.

點擊此處查閱註冊中醫或有限制註冊中醫的名單



4.

可以透過註冊編號或姓名來搜尋個別中醫的資料

管委會制訂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及《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》，可於管委會網站下載。前者是為維持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及執業水平而訂立，規定註冊中醫必須對病人負責，不得發出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的虛假專業證明。後者則列明香港常見的中醫病證和有關病證所適用的建議病假日數，供註冊中醫在簽發病假證明時作參考之用。當然，註冊中醫亦有責任根據個人的專業判斷，並因應病人的個別情況，簽發合適的病假證明。

中藥材零售商須領牌照

註冊中醫所處方的中藥材，必須由領有牌照的中藥材零售商，或由註冊中醫為施用於其直接治理的病人而配發。中藥材零售商的牌照分為兩種：「持牌中藥材零售商」及「過渡性領牌中藥材零售商」，兩類牌照皆由受管委會的中藥組發出，名單可於管委會網頁查閱。



有關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其他主要規定，請參閱由勞工處編製的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簡介，也可於勞工處網站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public/> 下載，或循以下途徑查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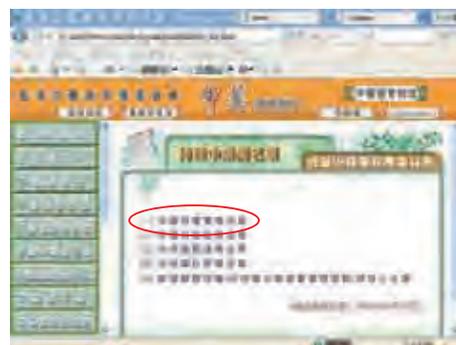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852) 2717-1771

傳真：(852) 2544-3271

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內容更正：

《香港印刷》第30期〈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〉一文有關「良好作業模式」，首句更正為「為免觸犯條例，董事／合夥人應採用良好作業模式，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。」



1.

點擊此處進入

2.

此兩項可分別查閱
(i) 持牌中藥商名單
(ii) 中藥商過渡證明書持有人名單

3.

點擊「持牌中藥商名單」後，選擇
(一)「中藥材零售商名單」

4.

可以透過牌照編號、公司名稱或公司地址搜尋個別持牌中藥商的資料